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1號
承辦人：股長 莊子霽
電話：03-3194510#5002
傳真：3352023
電子信箱：10024227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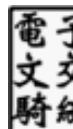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體全字第115000748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本市辦理「115年桃園市休閒運動交流推廣賽事」（競技飛鏢項目）一案，敬請鈞府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民眾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115年4月27日鏢總金發字第1150427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賽事由本府列名指導單位、本局及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共同主辦，賽事訂於115年6月13、14日假健行科技大學行政大樓1004會議室舉辦。
- 三、比賽期間請惠允實際參與之裁判、工作人員、參賽人員(含選手、教練、帶隊教職員)公(差)假登記，若逢例假日，同意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，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擇日補休；如已支領裁判費、工作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、補休或其他酬勞。
- 四、另併同函知本市學校及單項委員會等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。



臺北市政府 115051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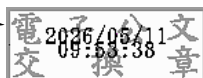
AAAA1150121198

五、檢附賽事計畫書1份供參，活動資訊請至本局網站

(<http://www.dst.tycg.gov.tw>)－活動訊息區查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桃園市體育總會飛鏢委員會、本市轄內各級學校

副本：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



裝

訂



線

